

# 普通音乐教育“以美立人”路径分析

高锐伦

南首尔大学

DOI:10.12238/er.v8i6.6163

**[摘要]** 普通音乐教育在培养学生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贯彻“以美立人”理念是其核心目标。该研究基于相关政策文件, 从理论基础、实践现状和优化路径三个方面展开分析。分析当前普通音乐教育在实施“以美立人”过程中存在的美育意识薄弱、课程设置不合理和师资力量不足等问题, 并结合政策导向和现实情况进行深入剖析提出优化路径, 以推动普通音乐教育更好地实现“以美立人”目标, 为教育实践提供参考。

**[关键词]** 普通音乐教育; 美育; 以美立人; 课程改革

中图分类号: G40-014 文献标识码: A

Analysis of the Path of 'Cultivating People with Beauty' in General Music Education

Kailun Gao

Namseoul University

**Abstract:** General music education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cultivating students' aesthetic ability and humanistic quality, and implementing the concept of "cultivating people with beauty" is its core goal. Based on relevant policy documents, this paper analyzes from three aspects: theoretical basis, practical status and optimization path.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roblems of weak aesthetic education consciousness, unreasonable curriculum setting and insufficient teachers in the process of implementing "cultivating people with beauty" in general music education, and puts forward the optimization path in combination with policy orientation and reality, so as to promote general music education to better realize the goal of "cultivating people with beauty" and provide reference for educational practice.

**Keywords:** general music education; aesthetic education; to establish man by beauty; curriculum reform

## 1 引言

音乐教育作为美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学生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的培养具有独特作用。近年来, 教育部于2019年发布的《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指出, 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 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2020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强调要“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 构建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学模式, 普及面向人人、人人参与的美育实践活动。这些政策文件为普通音乐教育贯彻“以美立人”理念提供重要指导, 促使教育工作者在教学实践中注重学生的美育培养, 推动学生全面发展<sup>[1]</sup>。

## 2 普通音乐教育“以美立人”的内涵逻辑

### 2.1 “以美立人”理念的哲学基础

“以美立人”理念的哲学基础深植于中国传统美学和哲学思想之中, 强调通过美的教育塑造人的品格和精神世界, 这为普通音乐教育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根基。对美学进行溯源发现, 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就极为重视美的教育。他认为美

是理念世界的光辉显现, 人们通过对美的事物的欣赏与追求, 能够引导自身灵魂回忆起先天存在的理念知识。他在实践中倡导通过音乐等艺术形式对人们进行熏陶, 以培养人们的灵魂, 使其灵魂趋近于美与善的理想境界。这一思想为普通音乐教育“以美立人”奠定了早期的美学认知基础, 同时也验证了美具有提升人类精神境界与塑造灵魂的重要功能<sup>[2]</sup>。

康德提出, 审美是一种介于知性与理性之间的特殊判断能力, 审美活动虽然不涉及功利性, 却能带来由无目的性到合目的性的愉悦。在普通音乐教育中, 学生并非为了通过音乐课程的学习获取实际的物质利益, 而是通过音乐的聆听纯粹的感受其带来的形式美、情感美, 进而从中获得心灵的触动与精神的满足。通过这种音乐审美体验能够拓展学生的思维方式, 培养学生的想象力与创造力, 进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同时还契合了“以美立人”塑造完整人格的诉求。可以看出, 康德的美学思想对“以美立人”的理念影响也较为深远。

著名教育家杜威的“教育即生活”与“教育即生长”理论, 为普通音乐教育“以美立人”提供了实践层面的哲学指引。众所周知, 音乐教育作为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理应融入学生

的日常生活，音乐审美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元素。学生通过参与音乐活动，其个性、情感、价值观等均在美的环境中潜移默化中得以塑造。在音乐教育中，要借助美的力量，使音乐不再是孤立的知识传授，而是在音乐的学习体验与实践中共建自我认知，向人格的健全方向发展，这就达到了“以美立人”在音乐教育实践中的生动体现。

在中国古代，儒家“尽美矣，又尽善也”的思想强调美与善的统一。美与德的关系也密切，强调美对道德的涵养作用，同时也强调善向美的生成。这种观念在个体层面涉及“以美立人”，在国家层面涉及“以美立国”，形成了美德共济的文化传统。这种传统强调通过美育培养人的审美能力和道德品质，促进个人与社会的和谐发展。在现代教育中，“以美立人”理念强调通过美育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美育不仅是艺术审美教育，还包括培养人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这种理念强调通过美的教育，培养学生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促进其全面发展。在普通音乐教育过程中，要选择有积极价值观及展现人性美好与社会和谐的音乐作品，这些作品能让学生在感受美的同时，从中领悟到善良、正直的道德准则，进而从内在实现“以美立人”的目标，进而为社会培养有道德、有修养的社会人才。

## 2.2 普通音乐教育“以美立人”的内在逻辑

普通音乐教育贯彻“以美立人”理念，其内在逻辑体现在音乐教育的审美特性、文化承载、表达与创造、情感体验以及社会功能等多个方面。音乐作为一门艺术形式，其核心特性在于审美体验，普通音乐教育通过旋律、节奏、和声等音乐元素，使学生在感知、理解和表现音乐的过程中，逐步建立对美的认识。音乐作为文化的重要载体，承载着丰富的历史和社会内涵。在普通音乐教育中，学生通过学习不同地域、不同历史时期的音乐作品，能够理解音乐背后的文化语境和人文精神。这种文化学习不仅促进了学生对本民族文化的认同，也拓展了他们对世界多元文化的理解。普通音乐教育还涉及音乐的表现与创造过程，学生在演唱、演奏或音乐创作的过程中，不仅是对已有音乐作品的再现，更是在表达个人的情感和思想。这一过程促进了学生对音乐的理解，并在实践中培养他们的创造力和个性表达能力<sup>[3]</sup>。同时，音乐具有强烈的情感表达属性，学生在音乐学习过程中，通过聆听和演奏不同风格的音乐作品，可以体验到多种情感状态。音乐教育的社会功能也是其内在逻辑的一部分。合唱、合奏等集体音乐活动要求学生在团队合作中协调配合，这不仅培养了他们的合作精神，也锻炼了沟通能力和团队意识。通过参与音乐实践活动，学生能够更好地理解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关系，并学会在群体中找到自己的位置。音乐教育的这些特性共同构成了“以美立人”的内在逻辑，使其在塑造学生审美能力的

同时，也促进其文化素养、创造力、情感发展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全面提升。

## 2.3 “以美立人”在普通音乐教育中的价值指向

民族音乐作为民族文化的载体，承载着丰富的历史记忆和价值体系。在课堂中，教师通过教授民族音乐作品，使学生在音乐体验中深化对传统文化的理解。这种文化浸润不仅增强了学生对本民族音乐文化的认同感，同时也拓宽了他们对多元文化的理解维度，使他们能够更好地适应全球化背景下的文化交流。在实践中，音乐作品对学生的心理和人格发展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音乐不仅是一种艺术形式，更是一种情感表达的载体，能够激发人的内在情感体验。在音乐学习过程中，学生通过聆听、演奏和创作音乐，逐步发展自我表达的能力，并在这一过程中培养情绪调控和情感共鸣的能力。音乐教育对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在普通音乐教育的课堂中，学生不仅仅是音乐的接受者，同时也是音乐的创造者。通过旋律改编、即兴演奏、编曲等音乐实践活动，学生得以探索多种表达方式，在不断试验和调整的过程中，培养创造性思维 and 创新能力<sup>[4]</sup>。

普通音乐可对审美素养进行培育。在普通音乐教育中，“以美立人”首要的价值指向便是提升学生的审美素养。音乐从旋律的优美流畅到和声的和谐共鸣，其音律节奏的灵动多变到音色的细腻质感，都蕴含着丰富多样的审美元素，而音乐的这种独特的艺术形式，皆是审美感知的对象。学生通过聆听不同风格的音乐作品，能够逐渐培养其敏锐的音乐感知力，如听古典音乐能够感受到严谨规整，听流行音乐能够感受到自由活力，听民族音乐能够体会到独特的韵味，学生也会从这些音乐中逐渐学会区分雅俗，从而逐渐形成对美的独特鉴赏力。而这种审美素养的提升，也不仅局限于音乐领域，还会迁移到学生对生活中各类美的感知与欣赏，培养其审美眼光，使其能够以更具审美的视角看待世界，来发现日常事物中的美学价值，提升幸福指数。

普通音乐助力情感表达与情感管理。音乐是人类情感的载体，“以美立人”有助于学生的情感表达与情感管理。学生能够在音乐学习过程中，借助演奏演唱的方式，将情感融入到音乐之中，进而对内心深处难以言表的情感进行表达，实现情感的释放与宣泄。如学生在演唱激昂奋进的歌曲时，就会将自身的激情与斗志通过歌声传递出来；演唱舒缓的柔情歌曲时，又可以进行其内心柔情与宁静的倾诉。通过音乐的聆听，能够引导学生感受作品中蕴含的多元情感，帮助他们理解和接纳作者喜悦、愤怒、悲伤、希望等不同的情感体验，从而使其情感的敏锐度与包容度得到提升。在音乐教育中的长期浸润，也会使学生逐渐学会如何在适当的情境下合理地表达情感，也能够使其更好地管理自身情绪，促进其心

理的健康与平衡，进而避免情感的过度压抑或冲动爆发。

普通音乐教育中“以美立人”深刻影响着学生道德与价值观的塑造。如一些倡导团结友爱、歌颂奉献精神的音乐作品，承载着积极向上的道德观念与价值取向，学生能够在聆听与学习的过程中，潜移默化地被这些美好的品质与价值观所感染。学生在传唱这些具有正能量的音乐时，其内心会受到触动与感染，进而驱动其自觉向作品所传达的道德标准靠拢。借助音乐之美，对学生道德与价值观进行塑造，使学生的情感在共鸣中主动接受并内化，进而促使学生成长为秉持正确价值观且有道德责任感的社会个体<sup>[5]</sup>。

普通音乐有利于学生创新与创造力激发。音乐教育为学生提供了广阔的创新空间，“以美立人”在学生培养的过程中激发着学生的创新与创造力。创作、改编以及音乐表演的二度创作中，学生往往需要突破常规思维，充分发挥想象力，来尝试新的音乐元素组合与表现方式。学生在进行歌曲创编时，要思考如何运用独特的旋律与节奏来表达特定的主题与情感。学生在歌曲创编的过程中，会不断地探索与尝试新的可能性，使其创新思维得以锻炼。在音乐欣赏环节，对同一作品不同学生也会有不同的理解与感悟，而这种个性化解读的本身就是创造力的体现。学生在音乐教育的过程中，逐渐养成创新思维习惯，帮助他们在未来能够以创新的视角解决问题，为他们在其他领域的学习与生活中提供源源不断的创新动力，使其良好地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环境。

### 3 普通音乐教育“以美立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3.1 美育意识薄弱

部分地区和学校对美育的育人功能认识不到位，存在重应试、轻素养的倾向。这种倾向导致音乐教育被边缘化，未能充分发挥其在培养学生审美能力和综合素质方面的作用。美育仍是教育事业中的薄弱环节，一些地方和学校对美育育人功能认识不到位，存在重应试轻素养、重少数轻全体、重比赛轻普及等问题。美育课程在实际教学中未能得到应有的重视，存在被挤占或取消的现象。在一些学校，音乐课等艺术课程常被视为次要科目，容易被其他学科占用，导致学生缺乏系统的美育教育。美育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模式缺乏创新，未能有效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传统的教学模式过于注重知识传授，忽视了学生的主体性，导致学生对音乐课缺乏兴趣，影响了美育的实施效果。美育教师队伍建设存在不足，特别是在乡村和薄弱学校，美育教师数量不足、质量不高的问题较为突出。这直接影响了美育课程的开设和教学质量，制约了美育工作的推进。美育评价机制不完善，缺乏科学的评价标准和方法，导致美育工作难以有效开展。

由此可见，美育意识的淡薄成为“以美立人”目标实现的重大阻碍。一方面，部分学校的教育管理者 and 教师未充分认

识到美育的重要性。他们忽略了音乐教育培养学生审美的能力，只是将音乐教育简单等同于唱歌技巧，或乐器演奏的传授，而情感表达以及塑造健全人格方面的核心价值却被忽视。致使在课程安排上，音乐课程常常被认为的“主科”课程随意压缩，导致学生难以获得系统且深入的音乐美育熏陶。另一方面，多数家长群体同样存在美育意识不足的情况，其更关注孩子的文化课成绩，因而约束孩子将大量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数、语、外等学科的辅导上。而在音乐方面的学习，只是让孩子当作一种课余兴趣打发时间，并没有考虑到音乐是孩子全面成长的关键环节。家庭环境中缺乏对音乐美育价值的正确认知引导，使得学生对音乐的学习无法在家庭与学校教育之间形成美育合力，从而进一步削弱了音乐教育“以美育人”的效果。

#### 3.2 课程设置不合理

普通音乐教育在贯彻“以美立人”理念的过程中，课程设置的合理性体现在多个方面。当前课程结构在技能训练与综合素养培养之间存在失衡，教学内容更多侧重于基本演奏技巧和音乐理论知识，而对于音乐文化、历史背景的讲解相对薄弱，导致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难以形成完整的音乐理解体系。课程内容相对单一，缺乏对多元音乐文化的涉猎，教学重点往往集中在特定音乐风格或曲目训练上，而忽视了不同地域、不同历史时期音乐形式的融入，造成学生在音乐鉴赏和文化认知上的局限性。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的衔接不够紧密，课堂教学偏重知识讲解，实践环节较为薄弱，导致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难以有效运用所学知识。这种脱节现象削弱了音乐教育的实践导向，使得学生在缺乏真实体验的情况下难以形成深入的音乐感知。课程设置也缺乏针对性，教学安排未充分考虑学生的个体差异和兴趣取向，课程选择的灵活性不足，使得学生在音乐学习过程中难以找到适合自身发展的方向，进而影响学习积极性和音乐学习的持续性。课程评价机制的不完善进一步加剧了课程设置的合理性。现行评价体系过于强调技术性指标，对学生的演奏技巧和考试成绩给予较大比重，而对于创造力、音乐审美能力以及综合素养的考察相对薄弱。这种评价模式导致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更倾向于追求技术层面的提升，而忽视了音乐学习本应具备的审美体验和创造能力培养，进而影响音乐教育对学生全面素质发展的促进作用。在这一系列问题的影响下，普通音乐教育在落实“以美立人”理念时受到制约，课程设置的调整仍然是音乐教育改革中需要关注的重要环节。

#### 3.3 师资力量不足

在普通音乐教育中贯彻“以美立人”理念的过程中，师资力量不足的问题尤为突出。音乐教师数量明显不足，教师配置不均衡现象严重。全国中小学音乐教师数量明显不足，音

乐、艺术教师数量较少，这种情况在全国许多学校普遍存在。这种教师数量的短缺直接影响了音乐教育的正常开展，制约了学生艺术素养的培养。音乐教师的专业素养参差不齐，影响了教学质量的提升。部分教师缺乏系统的专业培训，专业发展质量不足，难以适应新课程改革的要求。这导致音乐教育的效果不理想，学生的音乐素养提升受到限制。音乐教师的职业发展通道不畅，激励机制不完善，导致教师工作积极性不高。部分教师缺乏明确的职业发展路径，晋升和评优机会有限，影响了教师的职业认同感和工作积极性。

### 3.4 教学资源配置不均

当前普通音乐教育在贯彻“以美立人”理念的过程中，教学资源配置不均的问题十分突出，尤其在城乡之间和区域发展不平衡的背景下，这一矛盾尤为明显。部分边远地区和乡村学校由于财政支持有限，缺乏必要的教学设施，如钢琴、多媒体教学设备、音响系统以及多样化的乐器，甚至连基本的音乐教室都无法保障，这直接影响了音乐课程的正常开展。而在城市地区的优质学校，则常常拥有设备齐全、环境优越的音乐教室，能够为学生提供良好的音乐学习体验。这种资源差距加剧了教育机会的不平等，使得“以美立人”的育人目标在不同群体中落实的效果存在显著差异。此外，现代教育对信息化、数字化教学手段的依赖日益增强，但部分学校仍缺乏互联网接入条件和相应软硬件支持，无法使用优质在线课程或教育资源库，严重制约了教学方式的改革和质量的提升。与此同时，资源投入的不均衡还表现在师资力量、课外音乐活动的组织频率以及音乐教材的更新速度等方面。为有效解决这一问题，教育行政部门应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教育资源分配政策，推动区域间教育财政的均衡发展，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优质音乐教学资源的共享。只有实现教育资源配置的公平与普及，才能真正保证“以美立人”理念在普通音乐教育中的全面贯彻，推动教育公平与学生素养的同步提升。

### 3.5 教学评价机制单一

教学评价机制的单一性是制约普通音乐教育有效贯彻“以美立人”理念的重要因素之一。在当前的教育实践中，音乐课程的考核往往过于侧重学生的技能技巧和理论知识的掌握情况，如五线谱识读、乐理知识背诵、器乐演奏的标准程度等，而对学生音乐审美能力、情感体验、创造性表达等方面的评价却较为缺乏。这种过于技术导向的评价模式，忽视了音乐教育在审美熏陶、人格培养和人文关怀方面的核心功能，与“以美立人”的价值取向存在一定偏差。此外，当前的评价手段多以单次测验、作品打分等静态方式呈现，缺乏过程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的维度，无法全面反映学生在音乐学习过程中的成长轨迹与个体差异，导致学生的学习动力和创造潜能受到抑制。由于评价结果直接关联到学生成绩和学

校评估，一些教师也趋向于将教学重点放在应试技能训练上，而非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进一步削弱了音乐课程的育人功能。要破解这一困境，需要建立多元化、综合化、发展性的音乐教学评价体系。具体措施包括：引入学生自评与互评机制，注重教学过程的记录与反思；通过演奏展示、作品创作、听赏理解等多种形式，进行多角度的综合评价；同时引导家长与社会评价资源的合理参与，形成科学、开放、持续改进的教学评价生态系统。通过优化评价机制，真正实现以评促教、以评促学，提升学生在音乐学习中的审美素养和人格发展水平，全面推动“以美立人”目标的实现。

## 4 普通音乐教育“以美立人”的优化路径

### 4.1 加强美育理念宣传

首先，应强化对美育重要性的认识，将其视为培养学生全面发展的关键环节。教育部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明确指出，美育是审美教育、情操教育、心灵教育，也是丰富想象力和培养创新意识的教育。可以看出教育部对学校美育的重视程度，这也呼吁了学校及家庭对学生美育培养的重视。因此，学校应通过专题讲座、校园文化活动等多种渠道，营造良好的美育氛围，同时也应向师生和家长宣传美育的重要性。学校管理者应重视美育工作，将其纳入学校发展的整体规划中，在学校音乐课程设置中融入美学教学，促进学生美育的培养。教育部在《扎实推进新时代学校美育高质量发展》中强调，要将美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学校教育各学段。要求学校在制定发展战略时，将美育作为重要内容，确保其在教育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应加强家校合作，促进美育理念的传播。家长作为学生的第一任教师，其对美育的认知和重视程度直接影响学生的态度。学校可通过家长会、家长课堂等形式，向家长传递美育理念，形成教育合力。进而形成以学校为中心，以家庭为辅助，全面贯彻国家美育教育政策的美育宣传推广环境<sup>[6]</sup>。

### 4.2 优化课程内容

在优化课程内容前应确保音乐课程的开设符合国家规定，保证课时数量和质量。教育部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指出，要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开齐开足艺术课程。这要求学校在课程安排上，确保音乐课的正常开展，不被其他学科挤占。在开足开齐音乐课后，还要丰富课程内容，融入多元文化元素。在音乐教学中，应涵盖不同地域、不同风格的音乐作品，通过不同类型及地域特色的音乐拓宽学生的音乐视野，培养其对多元文化的理解和包容。在音乐的教学过程中，还要注重实践与理论的结合。在教学中，应鼓励学生积极参与音乐实践活动，将所学的理论知识应用于实践，从而增强学习的趣味性和实效性<sup>[7]</sup>。

### 4.3 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音乐教师的专业素养，是音乐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加

强对音乐教师的专业培训，提高其教学能力是音乐美育教育的关键。教育部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强调，要全面提高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教学素质、育人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这要求教育部门定期组织专业培训，提升音乐教师的专业能力和教学水平。要关心音乐教师的个人职业发展，充分完善教师的职业发展通道，不断引导与激发教师工作的积极性。关于美育工作教育部不断发文强调，在其发布的《扎实推进新时代学校美育高质量发展》中提出，要建设一批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构建名师和骨干教师学习成长共同体。上述文件的发布，呈现出了国家对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及美育的重视程度。学校应该鼓励教师多开展美育科研活动，探索教学新方法。通过有效提升教师专业素养，为音乐美育在学校的传递提供保障<sup>[8]</sup>。

#### 4.4 推进教学资源均衡配置

为有效解决普通音乐教育中资源配置不均的问题，必须从政策、技术、协作机制等多个层面推进教学资源的均衡化发展。首先，国家和地方政府应加大对薄弱地区音乐教育的财政投入，设立专项基金用于改善教学环境、添置基本教学设备，如钢琴、打击乐器、音响设备以及多媒体设施，确保每所学校都有基本的音乐教学条件。其次，要加强区域教育协同发展机制，鼓励优质学校通过“结对帮扶”“城乡交流”等方式，向教育资源薄弱地区输出优质教学内容和经验，实现资源的共建共享。在信息化方面，应加快音乐教育数字资源平台建设，推动“互联网+音乐教育”模式落地，通过在线课堂、远程指导、云资源库等手段，将优质音乐教学资源覆盖至边远地区。同时，教育行政部门还应构建统一的资源调配监管机制，定期评估各地资源配置现状，动态调整支持政策，避免资源分配的盲区与重复投入。学校也应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音乐教育资源建设，鼓励企业、文艺团体和公益组织为学校捐赠乐器、建设音乐教室，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学校落实的良性互动格局。通过多措并举，逐步实现普通音乐教育资源配置的公平性和高效性，为“以美立人”理念的全面落地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与环境支持。

#### 4.5 构建多元化教学评价体系

为了克服当前普通音乐教育中教学评价机制单一的问题，亟需构建更加科学、全面、多元的教学评价体系，以更好地服务于“以美立人”的育人目标。首先，应突破传统以技能考核为核心的评价框架，建立涵盖审美能力、创造力、情感表达、合作意识等多维度指标的评价体系，使评价真正体现音乐教育的本质属性。在具体实施中，学校应注重过程性评价，即通过学生在课堂活动、项目实践、日常参与中的表现，动态记录其学习成长情况，而非仅依赖期末测评或单次考试。同时，应加强表现性评价的应用，如通过音乐演奏展示、小组合作演出、个人作品创作等形式，观察学生在实际情境中的综合能力与艺术表现力。教师也应鼓励学生进行自我评价与互评，提升其自我认知和同伴反馈能力。为确保评价的公平性与科学性，学校还应引入家长、外部专家或艺术

工作者作为评审辅助，丰富评价视角。教育部门应提供指导性评价标准，明确多元评价在音乐教学中的应用路径，并在教师培训中加强教学评价能力的培养。此外，信息技术也可以成为评价创新的有力工具，如通过数字化学习档案、视频记录、在线作品展示平台等手段，实现对学生学习轨迹的完整记录和可视化呈现。通过构建符合“以美立人”要求的教学评价体系，能够更全面地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与主体性，助力其审美素养与人格品质的双重成长，推动音乐教育真正实现育人功能的高质量转化。

#### 5 结语

普通音乐教育在落实“以美立人”理念过程中，面临美育意识薄弱、课程设置不合理和师资力量不足等问题，这些问题影响了美育目标的有效实现。政策文件的发布为美育的发展提供了指导方向，强调音乐教育在学生审美素养培养中的核心地位。加强美育理念宣传是推动音乐教育改革的重要前提，需要通过政策引导、学校推广和家校协作，提升全社会对美育的认知。课程内容的优化是提升教学质量的关键，应确保课程结构合理、内容多元，并加强实践环节，使音乐教育更加贴合学生的成长需求。教师专业素养的提升是美育质量的保障，需通过培训体系的完善、职业发展通道的拓展以及教学创新的鼓励，提升音乐教师的整体素养。普通音乐教育的高质量发展，需要多方协同推进，在政策、课程、师资等层面持续优化，以确保“以美立人”理念的有效贯彻，真正实现美育的育人功能。

#### 【参考文献】

- [1] 赵海燕. 审美立人: 美术课程思政表达新视角[J]. 四川教育, 2024(14): 6-8.
- [2] 施靖. 以史育德: 红色故事课程的有声开发与泛在实施策略研究[J]. 华夏教师, 2024(31): 26-28.
- [3] 曹理. 《普通音乐教育学概论》[J]. 中国音乐教育, 1990(2): 1.
- [4] 钱雪莲. 基于高校特殊音乐教育与普通音乐教育差异的教育改革[J]. 教育探索, 2013(4): 3.
- [5] 王丹. 普通音乐教育的德育功能研究[D]. 东北师范大学[2025-03-16].
- [6] 赵海燕. 美育浸润视域下“审美立人”美术课程思政新样态的构建[J]. 教学月刊·中学版(教学管理), 2024(3): 66-70.
- [7] 王平. 对普通音乐教育改革的两点认识——解读《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实验)》[J]. 人民音乐, 2005(2): 46-47.
- [8] 邢媛媛. 新时代美育视域下音乐教育出版创新路径[J]. 中国出版, 2025(3): 29-33.

#### 作者简介:

高锐伦(1996.01-), 女, 汉族, 河南平顶山人,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艺术学、音乐。